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完成发行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大众交通SCP003，本期融资券代码:011902543），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180天，票面年利率2.90%，起息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0年0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于2020年4月28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811,409,836.07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7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8日（周二）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otgen.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7日（周四）15:3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2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旅游”）全资孙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肇庆华侨城卡乐星球文化科技体验区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肇庆华侨城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于2020年3月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文旅建设为肇庆华侨城卡乐星球文化科技体验区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孙公司文旅建设的通知，该公司已与小镇开发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84,002,300.00元，因小镇开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控制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文旅建设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工程系文旅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肇庆华侨城小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52GTLB8M

3、公司住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室103室

4、法定代表人:文红光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室内娱乐设施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园林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土木工程建设业;对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花木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和制作雕塑、演出服、道具,舞台美术设计及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广告业;停车场经营及管理;旅游项目咨询及旅游商品开发;文化艺术品、旅游用品、首饰、工艺品的设计、开发;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住宿业、餐饮服务、娱乐业、电影放映(电影院内)、洗浴服务、演出经营、演出经纪;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肇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小镇开发51%股权,肇庆悦华鼎盛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小镇开发49%股权。肇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控制。

9、小镇开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小镇开发总资产14152.41万元，净资产8542.6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4万元,净利润0.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小镇开发总资产20196.44万元，净资产16469.9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5.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肇庆华侨城卡乐星球文化科技体验区项目EPC 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96,4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543平方米。其中建筑基底面积约71,582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约142,109平方米、水域面积约45,431平方米、绿化面积约203,218平方米。包括追梦大街、云部落、卡乐小镇、欢乐时光、太阳部落、童话王国、后勤区、中心湖及其配套。

3、工程内容主要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单体建安工程、室内外包装工程、游乐设备基础工程、景观包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工程（道路、广场、人工湖、管线综合等）、强弱电工程、灯光音响工程、消防工程、水景工程（水处理、水雾、喷泉等）、智能化、演艺系统工程、游乐设备工程等,及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约定的其他事项,直到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整的移交给招标人，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在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审批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总承包。包含追梦大街、云部落、卡乐小镇、欢乐时光、太阳部落、童话王国、后勤区、中心湖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

5、工程工期:项目分期建设,每期计划工期为24个月,前6个月为设计期,后18个月为施工期。合同正式签订后,项目正式启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发开工令后,项目开工建设。需根据发包人项目实际拿地情况而进行分期,分期次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并做节点调整,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6、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最终按审批程序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图审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7、合同价格:1,284,002,300.00 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小镇开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对重要提示内容中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0-01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

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公司将《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28日。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催款通知函〉、〈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租赁期限5年。具体详见2018年4月4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收到〈催款通知函〉、〈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律师函》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发来的《律师函》，主要内容如下:

金诚同达受广西租赁的委托，指派律师就新余德佑拖欠广西租赁租金事宜致律师函予公司。

根据广西租赁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广西租赁与新余德佑于2018年4月3日签署了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广西租赁向新余德佑购买其自有的35兆瓦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回租给新余德佑使用，新余德佑依合同向广西租赁支付租金。为确保新余德佑切实履行债务，广西租赁与公司于2018年4月3日签订了编号为桂租[2018]年保字第[010]号《保证合同》（下称“从合同”），约定公司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新余德佑对广西租赁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合同第1条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根据广西租赁与新余德佑签订的《补充协议三》附件《实际租金计算支付表》，新余德佑应于2020年4月15日支付第8期租金人民币31,419,194.46元，其中本金28,888,888.90元,利息2,530,305.56元。截至律师函出具之日,新余德佑分文未付。

根据从合同第2条第1款、第6条第1款约定,当新余德佑未能按主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广西租赁可直接向公司索偿，公司应在接到广西租赁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据广西租赁介绍，广西租赁于2020年4月16日向公司发送了《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后3日内履行保证责任，支付新余德佑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截至律师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向广西租赁支付款项。

律师认为，主合同和从合同均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因新余德佑违约不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应向广西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支付新余德佑欠付的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款项。鉴于此，律师特向公司函告如下:

1、公司应于2020年4月24日前向广西租赁支付新余德佑欠付的租金31,419,194.46元，并支付自应付租金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

2、根据合同第18条第7款约定、从合同第1条约定，公司应承担广西租赁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中应支付的律师函费用人民币8,000元，公司应一并支付给广西租赁。

3、根据主合同第18条第3款约定，公司支付的款项按以下顺序依次清偿:（1）广西租赁实现债权的费用;（2）逾期违约金;（3）租金。为避免产生更多逾期违约金，提醒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上述欠付的全部款项。

促请公司立即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广西租赁履行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否则，金诚同达律师将根据广西租赁的授权，依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1、根据新余德佑和广西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4月15日支付第8期租金31,419,194.46元。截至目前，新余德佑逾期支付广西融资租赁第8期租金31,419,194.46元。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律师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171,704,859	100%	9.12%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59	9.12%	171,704,859	100%	9.12%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890,170,3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83%。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花王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到期，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花王集团	139,013,000	41.24%	134,115,000	96.48%	39.79%	0	0	0	0
合计	139,013,000	41.24%	134,115,000	96.48%	39.79%	0	0	0	0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已到期的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花王集团	是	79,230,000	否	2017.04.24	2020.04.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9%	23.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9,230,000	–	–	–	–	56.99%	23.50%	–

花王集团于2017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此后陆续补充质押41,730,000股。

花王集团与质权方已初步商定对上述股份进行质押延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6,565,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548,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胡雪峰律师、刘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5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0,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1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胡雪峰律师、刘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1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㈦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㈡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